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60,9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9,998,92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2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方式使用。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60,9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60,9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合共將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6%。

認購股份的賬面總值為215,23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19.25%；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19.68%。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5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表現以及現時市況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方承諾在事先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會於完成起計六(6)個月期間出售認購股份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

董事提名

於完成後兩個月內，認購方有權提名其指定人士出任本公司候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候任非執行董事，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委任董事刊發必要公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動用一般授權，而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認購方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已就簽立及實行認購協議取得任何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關)的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同意、授權、許可、寬免、指令、豁免或通知(如有)；
- (e)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停牌或暫停買賣，除非有關停牌或暫停
 - (i) 屬日常性質及總期間不超過五個交易日；或
 - (ii) 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發生，而股份於完成前已恢復買賣；
- (f) 認購方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滿意對本公司所作的盡職審查結果；
- (g) 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業務、稅項及營運狀況、資產擁有權及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認購方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作出的所有保證仍屬真確及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條件(b)，以及條件(d)及(h)(僅以認購方需滿足的部份為限)可由本公司豁免。條件(d)及(h)(僅以本公司需滿足的部份為限)及條件(e)、(f)及(g)可由認購方豁免。概無任何其他條件可獲豁免。倘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或以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有關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i)為香港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告、通函、法律合規文件、研究報告、企業小冊子及通訊；及(ii)透過其附屬公司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分別為「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金國際」)(「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透過華金國際從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股權研究業務以及放貸業務，該等業務能夠與本集團現有的財務顧問服務互相補足，並將能夠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

本集團亦持續制訂適當的業務策略，並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本的合適方法，原因為其將能夠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9,998,92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29,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在收購事項完成的情況下，透過華金國際從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股權研究業務以及放貸業務；(i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iii)撥付本集團未來發展及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的其他投資項目。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707,600,000	40.30	3,707,600,000	36.85
蔡光(附註2)	1,337,753,600	14.54	1,337,753,600	13.30
認購方	—	—	860,920,000	8.56
其他公眾股東	4,154,646,400	45.16	4,154,646,400	41.29
合計	9,200,000,000	100.00	10,060,920,000	100.00

附註：

1.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則持有鐮金投資有限公司(「鐮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鐮金持有3,707,600,000股股份，故珠海華發因持有鐮金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07,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蔡光先生持有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建星」)85%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426,953,600股股份。

蔡光先生持有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創持有483,846,400股股份。

蔡光先生亦持有Hong Kong Hop Wi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景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景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景龍持有426,953,600股股份。

因此，蔡光先生因持有建星、合創及景龍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1,337,753,600股股份的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個別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將予發行及配發合共860,920,000股的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